

專利管理運用機制，提高整體專利品質及後續經濟效益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反恐預防與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501)

黃委員就反恐預防與應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(單位)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，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(CIP)工作，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、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，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、評鑑及分級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、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，以及相關教育訓練；中長期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，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。
- 二、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(或疑似恐怖攻擊)事件，依據「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」、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」等規定，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九大應變組，包括：內政部—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經濟部—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交通部—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衛福部—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行政院環保署—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行政院海巡署—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行政院原能會—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科技部—資通安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、由召集人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—其他類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，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、二級應變中心處置，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，結合行政、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平時即與國安單位、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、通報聯繫。倘有事件發生，將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聯繫協調國安單位研判情勢，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開設相關準備，視情勢需要召開「情勢因應會議」，由行政及國安體系共同合作應對，必要時提升處理層級，成立一級應變中心，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。
- 三、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全力化解社會異質化對立一節，依我國憲法第 5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；第 7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另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。為遵循憲法之平等精神，並促進各族群之實質平等，政府於相關專業法律就不同之立法目的，對於平等保障等亦各有相關規定。政府多年來致力促進多元族群之和諧發展及人權保障之落實，當有助於臺灣社會更趨成熟，化解對立，建立尊重包容之和諧社會。